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度 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中小学、幼儿园：

为认真做好 2026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2026 年度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项目（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教育学项目”）主要面向我省高等学校、教育科研机构的教师和教育工作者申报，有较好研究基础的中小学教师也可申报。

### 二、申报指标

2026 年度省社科规划教育学项目实行限额申报。申报指标为：本科高校各 2 项，高职高专学校各 1 项。各州市申报限额为：昆明市 2 项（含省属中小学校），其他州市各 1 项。

### 三、项目类别

2026 年度省社科规划教育学项目设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青年项目。资助额度为：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5 万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3 万元、青年项目每项资助 2 万元。申请人结合自身实际，只能选择一个项目类别进行申报，各类别项目之间不可互转，并按照《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云财教〔2021〕382 号）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 **四、项目选题**

本次申报不发布选题指南，申报人可自拟题目进行申报。申报项目选题要体现鲜明的时代特色、问题导向和创新意识，着力推出体现云南省教育科学研究水准的研究成果。鼓励开展体现云南教育改革发展的前瞻性、创新性课题研究。项目名称的表述应科学、严谨、规范、简明，避免引起歧义。

#### **五、申报条件**

（一）申请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同时须具备下列条件：

1. 申报省社科规划教育学重点项目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2. 申报省社科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须具有中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 申报省社科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不受学历、职称（职务）等条件限制，男性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即 1990 年 12 月 7 日及以后出生），女性申报人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即 1985 年

12月7日及以后出生）。

4. 项目组成员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否则视为违规申报。全日制在读研究生不能申报，具备申报条件且工作单位在云南的在站博士后，从所在工作单位申报。

(二) 项目申请人所在单位须符合以下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设有科研管理职能部门；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并承诺信誉保证。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的，兼职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项目管理职责并承诺信誉保证。

(三) 为避免一题多报、交叉申请和重复立项，确保申请人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特对项目申请作如下限定：

1. 项目申请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个项目，且不能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其他项目申报；项目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2个项目的申报。一个项目组成员不超过8人（不含项目负责人）。

2. 截至2025年12月7日，在研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未向主管业务部门提交结项申请材料的负责人，不能申报省社科规划教育学项目。对于已提交结项材料但未通过结项鉴定的，不予立项。

3. 不得以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本项目。不得以已获得同级别及以上项目立项的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本次项目。

4. 截至2025年12月7日，省社科规划教育学项目、省教育

科学规划各类项目被终止不满3年、撤项不满5年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

5.不得通过变换责任单位回避前述1—4条款规定，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材料以不同申报人的名义申报。

6.凡在内容上与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项目有较大关联的，须在《申请书》中详细说明所申报项目与在研或已结项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否则视为重复申报。

7.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的，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报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与区别。不得以已出版的内容基本相同或相近的研究成果申报。

8.《申请书》“研究基础”部分“代表性研究成果”须与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高度相关，且限报5项。其中，代表性研究成果为论文的，申报人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代表性研究成果为专著的，申报人须是主编或主要参与人。研究报告、咨询报告须获得省部级（含）以上领导批示，研究项目仅填写申报人为负责人的项目，不得提交项目组成员的研究成果。

申报人违反上述规定申报项目的，视为违规申报，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如获立项一律作撤项处理。有资助经费的被撤项项目，除追回已拨付的项目资助经费外，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省社科规划各类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各类课题。

## 六、申报办法

### （一）申报组织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科学规划办负责组织本州市中职学校、中小学及幼儿园的项目申报及材料审核，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及材料审核，不接受个人报送。中小学、幼儿园及中职学校申请人完成申报及单位审核后，须将申报材料（包括申请书和活页）报送所在州市教育科学规划办，由州市遴选后按指标推荐参加省级遴选。各教育科研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严格审核申报人资格、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等，并签署是否同意申报的明确意见。

##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度省社科规划教育学项目实行网上申报和线下报送材料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网上申报开始使用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研管理系统。首次使用申报系统请提前根据系统首页《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科研管理系统用户操作手册》进行注册，完成单位注册后，方可进行科研用户注册。申报系统将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 8 时至 12 月 7 日 17 时开放，个人申报与责任单位审核同步进行。申报人通过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研管理系统（<https://ynskghxm.ynxc.gov.cn/new/s/2024/lyr/zsxt/>），或登录云南宣传网（<http://www.ynxc.gov.cn/>），依次点击“业务系统——社科规划管理”进行网上申报，申报流程以该系统提示为准。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该系统，按照系统模块填写，系统生成《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项目申请书》（以下简

称《申请书》)及《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项目论证活页》(以下简称《活页》)。

各单位要统筹好网上申报工作，引导申报人错峰申报，避免在最后时段扎堆申报。申报责任单位要及时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在线审核确认，并确保提交的纸质版《申请书》《活页》内容与上传系统的电子版内容完全一致。线上申报操作过程中相关技术问题，可咨询云南网。

### (三) 纸质材料报送安排

项目申报须同时提供纸质申报材料。每项申报材料包括1份《申请书》(签章须齐全，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和1份《活页》(8个A4版面，A3纸双面印制、中缝装订)，采用“1夹1”方式叠放，即将《活页》夹在《申请书》中缝装订处。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教育科学规划办、各高等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还须提供签章的《申报汇总表》。

各地各部门须于2025年12月10日前，将上述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教育科学规划办(邮寄材料须使用EMS中国邮政，并计算好到达时间提前量)，逾期不予受理。

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联系人：段佳彤、朱启涛

联系电话：0871-65129647、65026046

邮寄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1019、1016室

邮政编码：650223

云南网系统平台联系电话：0871-64199929（仅限工作日）

附件：1. 2026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项目申请书

2. 2026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项目论证活页

3. 2026 年云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项目申报汇总清单



（此件公开发布）